# 有關發展局拒絕提供 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某構築物的評級的資料 (本案與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有關)

# 調查報告

2021年3月3日,投訴人向本署投訴發展局。

## 投訴內容

- 2. 2021 年 1 月 7 日 ,投訴人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 (「《守則》」),向發展局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(「古蹟 辦」)索取以下資料:
  - (1) 該辦在古物諮詢委員會(「古諮會」)中任何提及 「將深水埗主教山山頂的食水減壓缸列為不作評級 構建物」及「判斷毋須跟進」的會議紀錄(「第(1) 項資料」);以及
  - (2) 該辦任何提及「將深水埗主教山山頂的食水減壓缸 列為不作評級構建物」及「判斷毋須跟進」的相關 文件(「第(2)項資料」)。
- 3. 2月18日,古蹟辦電郵投訴人,引用《守則》第2.9(c) 段<sup>1</sup>及2.10(b)段<sup>2</sup>,解釋該辦認為不適宜公開有關事件的內部文件 及資料,拒絕投訴人的索取資料要求。
- 4. 投訴人認為,深水埗主教山山頂的食水減壓缸被破壞的事件(「事涉事件」)源於各政府部門溝通不力,導致相關文物有所破損,事涉事件亦廣受市民大眾關注,故有必要進一步了解政府作出上述決定的詳情。投訴人遂向本署投訴該辦無理拒絕其索取資料要求。

<sup>1 《</sup>守則》第 2.9(c)段: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《守則》第 2.10(b)段: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,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。

### 本署調查所得

5. 本署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此案對發展局展開全面調查。經審研發展局於 5 月 13 日、8 月 6 及 27 日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,本署於 9 月 1 日完成調查,結果如下。

## 《守則》的相關部分

- 6. 《守則》第 1.14 段訂明,《守則》不會強制部門提供其沒擁有的資料。
- 7. 《守則》規定各政府部門應盡量披露政府所管有的資料,讓市民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服務,除非有關資料屬《守則》第2部可拒絕提供的資料,當中包括:
  - (1) 第 2.9(c)段: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 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。
  - (2) 第 2.10(b)段: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,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。
- 8. 此外,《守則》第 2.1 段訂明,部門可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持有所列類別的資料。《守則》的《詮釋和應用指引》(「《指引》」)第 2.1.1 段進一步解釋,上述規定不會經常被引用,並且很可能只會用於如防務、保安、對外事務或執法等範疇的敏感資料。

## 發展局的回應

- 9. 發展局於其覆函中交代了該局拒絕向投訴人披露所索取 的資料的原因。該局回覆的重點如下:
  - (1) 古蹟辦沒有就前深水埗配水庫「列為不作評級構建物」及「判斷毋須跟進」的事宜諮詢古諮會,故此古蹟辦並沒有投訴人要求索取的第(1)項資料。

- (2) 至於第(2)項資料,該局表示相關文件是有關古蹟辦 與水務署於 2017 年 4 月就前深水埗配水庫事宜的電 郵往來。
- (3) 政府於 2021 年 1 月成立一個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(工務)領導的工作小組(「工作小組」),以檢 視相關部門在處理事涉事件上的情況,包括檢視相 關部門(包括古蹟辦)在處理事件中所有相關文 件、會見有關的公務人員,從而在整體上審視有關 部門在處理事件上的內部機制及溝通方面有何不 足,以提出改善措施。相關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 中。
- (4) 該局認為,披露第(1)及第(2)項資料(包括古蹟辦有 否就前深水埗配水庫「列為不作評級構建物」及 「判斷毋須跟進」的事宜諮詢古諮會)會導致公眾 人士在未有全面掌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聚焦某些細 節,對事件作出錯誤判斷或出現誤解的情況,嚴重 影響成立工作小組所要達到的工作目標及成效。
- (5) 古蹟辦的公務人員在為可能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/ 構築物進行評估時,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坦率 表達意見,以達致專業的研究結果,尤為重要文的 局認為,第(2)項資料涉及個別古蹟辦人員在該文件 中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,披露該資料顯然會對涉及 的公務人員構成壓力,導致相關人員日後在進行專 業評估時有所顧慮,影響部門未來的有效率運作, 以及妨礙古蹟辦及水務署的公務人員在不受干擾的 情況下坦率表達意見,因而影響他們為可能具歷史 價值的建築物/構築物進行的評估或提供的意見。

#### 本署的評論

# 有關第(1)項資料

10. 《守則》第 1.14 段訂明,《守則》不會強制部門提供其沒擁有的資料(見上文第 6 段)。發展局已確認古蹟辦並沒有投

訴人所要求的第(1)項資料(見上文**第9(1)段**)。因此,該局理應於2月18日回覆投訴人的索取資料申請時向其述明該情況。

- 11. 至於發展局在古蹟辦沒擁有第(1)項資料的情況下仍拒絕向投訴人透露該辦是否持有資料,正如《守則》第 2.1 段及《指引》第 2.1.1 段所述(見上文**第 8 段**),部門可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持有所列類別的資料,但這規定不會經常被引用,並且很可能只會用於防務、保安、對外事務或執法等範疇的敏感資料。本署認為,發展局未能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認為《守則》第 2.1 段適用於第(1)項資料的判斷。
- 12. 事實上,古諮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及討論文件已上載至該會的網頁,因此屬已公開的資料。古蹟辦是否曾就前深水埗配水庫「列為不作評級構建物」及「判斷毋須跟進」的事宜諮詢古諮會,不難從該些已公開的資料中查找出來。在此前提下,本署認為,披露第(1)項資料(如持有)會否引致發展局於上文第 9(4)段所指的情況,不屬應考慮的因素。
- 13. 綜合以上所述,本署認為,發展局錯誤引用《守則》第 2.9(c)段及 2.10(b)段作為拒絕投訴人的第(1)項索取資料要求的理 由。

# 有關第(2)項資料

- 14. 如發展局所述,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及檢討事涉事件,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。在此情況下,本署認同,披露第(2)項資料確有可能影響工作小組的工作、妨礙古蹟辦及水務署等公務人員的坦率討論及給予政府的意見,最終影響部門的運作。因此,本署接納該局引用《守則》第 2.9(c)段及 2.10(b)段,作為拒絕向投訴人披露第(2)項資料理由的解釋。
- 15. 雖然如此,本署認為,若發展局於 2 月 18 日回覆投訴人的電郵中能更詳細講述該局拒絕披露第(2)項資料的原因,則較為理想,或可避免是次投訴。

### 總結

16. 綜合上文第 10 至 15 段所述,申訴專員認為,發展局在處理投訴人第(1)項索取資料要求時錯誤引用《守則》的相關段落,因此,這宗投訴部分成立。

## 建議

17. 申訴專員建議發展局從此案汲取經驗,加強職員培訓,確保日後在處理市民索取資料要求時,嚴格按照《守則》及《指引》的要求行事。

# 申 訴 專 員 公 署 2021 年 9 月

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,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, 以獲取最新資訊:

#### Facebook: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mbudsman.HK

#### Instagram:

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ombudsman\_hk/

